

附件 1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 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为永宁县委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规划、安排、指导全县的理论学习，理论研究；负责全县的新闻外宣工作；会同各部门开展政策、法规和重大纪念日、节日、社会活动的宣传；制定组织实施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计划，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创建活动。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下设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挂新闻出版局牌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56,63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946,81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3,596.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90,000.00
八、其他收入	8	251,027.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0,54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1,94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63,59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5,28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2,68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6,4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71,261.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57,32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86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9,800.07
总计	30	12,707,123.67	总计	60	12,707,12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1.82	6,19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1.82	6,19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944.73	151,9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4.73	147,7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46.85	82,74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997.88	64,99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596.00	763,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596.00	763,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3,596.00	763,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86.00	65,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5,286.00	65,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5,286.00	65,2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88.00	192,6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88.00	192,6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88.00	192,6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6,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45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6,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4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6,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4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12,557,323.60	2,666,956.88	9,890,366.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6,812.17	1,799,540.91	8,147,271.2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390.00	0.00	35,39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390.00	0.00	35,39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9,911,422.17	1,799,540.91	8,111,881.26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799,540.91	1,799,540.91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776.46	0.00	2,270,776.46	0.00	0.00	0.00
2013304 宣传管理			5,553,483.60	0.00	5,553,483.6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87,621.20	0.00	287,621.2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000.00	0.00	690,00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0,000.00	0.00	690,00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90,000.00	0.00	69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546.70	522,783.24	37,763.4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91.42	516,59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891.94	183,89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51.60	209,65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47.88	123,047.8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7,763.46	0.00	37,763.46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763.46	0.00	37,763.4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1.82	6,191.8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1.82	6,191.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944.73	151,944.7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4.73	147,74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46.85	82,746.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997.88	64,997.8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86.00	0.00	65,286.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5,286.00	0.00	65,286.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5,286.00	0.00	65,28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88.00	192,68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88.00	192,68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88.00	192,688.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6,450.00	0.00	186,45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6,450.00	0.00	186,45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6,450.00	0.00	186,45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56,63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33,936.06	9,933,936.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3,596.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90,000.00	690,00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2,783.24	522,783.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944.73	151,944.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286.00	65,286.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688.00	192,688.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20,234.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20,234.03	11,556,638.03	763,59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94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46.75	13,946.7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46.7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34,180.78	总计	64	12,334,180.78	11,570,584.78	763,59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556,638.03	2,654,080.77	8,902,55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3,936.06	1,786,664.80	8,147,271.2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390.00	0.00	35,39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390.00	0.00	35,390.00	
20133	宣传事务		9,898,546.06	1,786,664.80	8,111,881.26	
2013301	行政运行		1,786,664.80	1,786,664.8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776.46	0.00	2,270,776.46	
2013304	宣传管理		5,553,483.60	0.00	5,553,483.6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87,621.20	0.00	287,621.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000.00	0.00	690,0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0,000.00	0.00	690,0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90,000.00	0.00	6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783.24	522,783.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91.42	516,591.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891.94	183,891.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51.60	209,651.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47.88	123,047.8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1.82	6,191.8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1.82	6,191.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944.73	151,944.7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0.00	4,20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0.00	4,20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4.73	147,744.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46.85	82,746.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997.88	64,997.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86.00	0.00	65,286.00
21301	农业农村	65,286.00	0.00	65,28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5,286.00	0.00	65,2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88.00	192,68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88.00	192,68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688.00	192,68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7,7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26.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5,505.80	30201	办公费	25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7,288.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3,44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4,199.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651.6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047.88	30207	邮电费	5,306.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46.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997.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91.8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192,68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8,40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91.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9,247.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644.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9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2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955.00			
人员经费合计		2,566,154.48	公用经费合计					87,926.29
合 计								2,654,08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00	763,596.00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63,596.00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63,596.00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63,596.00	763,596.00	0.00	763,59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707,123.67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47,958.57 元，增长 90.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闽宁新貌展示中心项目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571,261.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20,234.03 元，占 98.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1,027.04 元，占 2.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557,323.6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6,956.88 元，占 21.24%；项目支出 9,890,366.72 元，占 78.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334,180.78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05,048.24 元，增长 91.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闽宁新貌展示中心项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6,638.03 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92.0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各增加 5,141,452.24 元,增长 80.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闽宁新貌展示中心项目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6,638.0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33,936.06 元,占 85.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90,000.00 元,占 5.9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2,783.24 元,占 4.5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944.73 元,占 1.31%; 农林水(类)支出 65,286.00 元,占 0.5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688.00 元,占 1.6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8,968.19 元,支出决算为 11,556,638.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5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5,390.00 元,超年初预算 35,39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县委办拨付 2024 年信创项目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58,211.19 元,支出决算为 1,786,664.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职级职务晋升补发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70,776.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支付闽宁新貌展示中心项目费用。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宣传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4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553,483.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支付闽宁新貌展示中心项目费用。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7,621.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使用 2023 年自治区拨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690,000.00 元，超年初预算 69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2 月，自治区拨付 2024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7,977.00 元，支出决算为 183,891.9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24〕20 号）文件要求，自 2024 年 1 月起，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至 3800 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901.80 元，支出决算为 209,651.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 2024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人，调出人员 2 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650.90 元，支出决算为 123,047.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 2024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人，调出人员 2 人，同时按照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要求，为县外调动人员补缴做实职业年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32.75 元，支出决算为 6,191.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 2024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人，调出人员 2 人。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4 年工伤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 2024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人，调出人员 2 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658.42 元，支出决算为

82,746.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 2024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人，调出人员 2 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502.02 元，支出决算为 64,997.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核定单金额及时缴纳医疗补助。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65,286.00 元，超年初预算 65,286.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第三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大赛氛围营造费用。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1,554.11 元，支出决算为 192,68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部 2024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人，调出人员 2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4,080.77 元，其中：人员经费 2,566,154.48 元，公用经费 87,926.29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2,377,762.54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8,563.75 元，增长 0.79%，主要原因是宣传部 2024 年调入工作人员 3 人，调出人员 2 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560.43 元，下降 1.4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26.29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

数增加35,933.89元,增长72.46%,主要原因是发放行政人员交通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86.25元,增长0.3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8,391.94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414.94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24〕20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1月起,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至38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820.41元,下降6.37%。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5.资本性支出2,40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400.00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715.00元,下降22.95%。

6.其他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00元，主要用于无三公经费支出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三公经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3,596.00元，本年支出763,596.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63,596.00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付闽宁新貌展示中心项目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63,59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付闽宁新貌展示中心项目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926.29元，比2023年度减少428.75元，下降0.49%。主要原因是：保障部机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07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07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8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0.0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1.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0.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包含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98.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3.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6.3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精神文明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活动因启动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造成预算被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协同，明确主体责任，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城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	16.1	10	0.805	9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0	16.1	10	0.805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聘请第三方对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深入推进八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持续解决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召开全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建立常态督导调度制度，协助做好环境卫生治理、公益广告宣传、景观小品制作、公共文化设施完善等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推进，持续擦亮城市“文明底色”。开展实地督查 20 余次，下发《工作提示函》4 期、《督办单》8 期，督查通报 4 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录制播出创城电视问政专题片期数	5	≥2 期	未制作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书面反馈
			指标 2: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次数	10	≥1 次	未开展		2	自治区测评未开展
		质量指标	指标 1: 测评反馈问题整改率	10	1	无问题		8	自治区未测评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 2: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创城办公经费	10	20 万元	20 万元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创城工作正常开展	20	有效保障	提升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升文明程度	20	长期	长期坚持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20	≥85%	7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16		
		指标 2:							
总 分							8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4	10	0.988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50	49.4	10	0.988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制作发放各类创城宣传品、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专题培训班、中国文明网-永宁网站运维、文明城市建设公益广告以及社会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开展,不断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积极性,扩大创城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完成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各项测评指标工作任务,不断夯实文明城市建设基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创新构建“1+N+6”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互联共建机制,以资源力量下移、互融共促实现文明单位和文明实践质效双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文明城市创建专题培训班次数	5	1次	1次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文明城市创建专题培训班培训人数	5	≥50人	50人		5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国文明网-永宁网站考评结果	5	合格	验收通过		5		
			指标2: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阵地更换及时性	5	1	1		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培训活动开展及时性	5	1	1		5		
		成本指标	指标1: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10	50万元	50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性	20	有所提高	提高		19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扩大创城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20	长期	长期坚持	18				
		指标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20	≥85%	0.7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分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道德模范礼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5.38	10	0.538	6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0	5.38	10	0.538	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典型选树及表彰奖励、宣传推介、礼遇帮扶及活动开展等工作,做好永宁县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工作			积极向银川市推荐“中国好人榜”候选人15人、“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5人,其中1人被评为自治区“新时代好少年”。慰问全县各级道德模范代表72人3.95万元,并通过组织道德模范参与祭奠英烈、义务植树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头作用。选拔17名青少年成立永宁县“德润永宁”少年宣讲团,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宣讲活动15场次,开展爱国研学和进校园活动5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道德模范提名人员进行走访筛查次数	5	1次/年	征求意见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开展“永宁好人”事迹发布活动次数	5	≥2次	0次		2	未制作视频
		质量指标	指标1:道德模范慰问完成率	10	1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道德模范赠送报刊上门落实情况	5	1	1		5	
		时效指标	指标1:永宁道德模范评选公示公开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道德模范礼遇经费	10	10万元	10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力	20	提升	提升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2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道德模范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20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奖励对象满意度	20	≥90%	0.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0.95				
总分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	7.95	10	0.4	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0	7.95	10	0.4	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管理、考核、奖励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以七大工程为载体,深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管理规范,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测评;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组织文化艺术团队深入全县各乡镇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文艺演出,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县各行政村移风易俗测评。			组织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文化浸润行动,创作发布《幸福路上》等宣传视频10余部。举办全县第四届“国韵新风 情定永宁”集体婚礼,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婚俗婚恋新风。开展“倡树文明新风尚·共享美好新生活”移风易俗主题文艺巡演30场次,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倡树文明新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文艺演出	10	20场次	3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文明创建活动社会参与率	10	≥80%	0.85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	1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10	20万元	20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永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	20	有所提升	提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永宁县精神文明建设能力和水平	20	长期	全面提升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20	≥85%	0.8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市媒体宣传推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盯两会、全委会、县域经济观摩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主题教育等重大活动,委托宁夏报业集团、银川传媒集团制作推广系列宣传报道、专题专刊,提升永宁县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对接中央及区市主要媒体开展主题采访90余次,刊发新闻稿件1200余篇(条),不断提升宣传内容的厚度和温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委托宁夏报业集团制作推介专题专刊期数	10	≥6期	3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刊发两会及经济专报	
			指标2:委托银川传媒集团制作宣传专版期数	10	≥3期	2		7	刊发两会专版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产品制作合格率	10	≥95%	0.99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区市媒体宣传推介项目经费	5	30万元	30万元	5				
		指标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永宁县在全国及区市的知名度、影响力	20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吸引受众关注、拓展外宣渠道	20	长期	长期坚持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20	≥85%	0.8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分								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防教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	0.85	10	0.85	9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		1	0.85	10	0.85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主题报告及宣传宣讲活动; 2: 扎实推进 2 个县级国防教育基地建设, 营造热爱国防、关心国防的浓厚氛围; 增强国防意识, 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举办国防教育专题报告会 2 场次, 以国防教育为切入点, 以课堂渗透为主渠道, 以红色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国防教育体系, 永宁县各中小学累计开展红色教育讲座共 33 场, 开展爱国研学和进校园活动 5 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举办党员干部国防教育培训活动次数	10	≥1 次	2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活动开展完成率	10	1	顺利展开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 2: 项目完成时限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及时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国防教育工作经费	10	1 万元	1 万元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国防意识	20	提升	提升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20	所有保障	提升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员满意度	20	≥85%	0.82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	4.62	10	0.92	9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5	4.62	10	0.92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新闻出版行业管理,加强版权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营造尊重版权、尊重正版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规范出版传播秩序,有效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确保全县文化安全。			深入开展2024年“扫黄打非”工作,核查处置上报“扫黄打非”案(事)件9起。联合多部门在重大节日、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文化市场、校园周边文化安全及生产安全执法检查90余家次,查处下架涉未成年人不良信息类卡牌盲盒10余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召开“扫黄打非”工作培训次数	10	≥1次	3场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农家书屋数量	5	71家	71家		5	
		质量指标	指标1:“扫黄打非”工作开展完成率	10	1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项目完成及时性	5	1	及时		5	
	成本指标	指标1:“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5	5万元	5万元	5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参与文化安全建设的积极性	20	有所提升	提升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人民群众知识文化素养	20	长期	长期坚持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85%	0.8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	3.28	10	0.66	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5	3.28	10	0.66	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和改进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上水平见成效。			选拔17名青少年成立永宁县“德润永宁”少年宣讲团,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宣讲活动15场次,开展爱国研学和进校园活动5场次,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 弘扬革命精神”研学、“行走的思政课”徒步仁存渡口、等各类爱国主义教育活动40余场次,引导广大师生厚植家国情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次数	5	10次	15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新时代好少年”事迹发布活动次数	5	≥1次	0次		2	未制作视频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合规性	10	1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活动开展及时性	5	1	1		5	
	成本指标	指标1: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费	10	5万元	5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水平	20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永宁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	20	提升	提升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青少年受众群体满意度	20	≥85%	0.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分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实践所(站)奖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9	48.4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49	48.4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拨付永宁县各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修缮及设备购置奖补经费、日常运转奖补经费、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奖补经费,提高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积极性,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正常运转。			持续加强阵地建设,开展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评估验收工作,按照评定等次发放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永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数量	5	7个	7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永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数量	5	70个	70个		5	
		质量指标	指标1: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正常运转率	5	≥95%	≥9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永宁县各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修缮完成率	5	1	1		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修缮及时性	5	1	1		5	
	成本指标	指标1:乡镇文明实践所(站)奖补经费	10	49万元	49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工作积极性	20	有所提高	提升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正常运转	20	长期	长期坚持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20	≥85%	8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20	
			指标2: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华社平台服务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利用新华通讯社县级融媒体专线、短视频专线、新媒体集成服务专线、通稿新闻专线、图片通稿线路、图表漫画专线在县级新媒体平台转载刊发新华社稿件 2.保证新华网永宁网页日常维护、正常运行			新华社供稿系统及新华网信息发布正常运行,及时发布推送永宁县时政新闻,有效扩大宣传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县级新媒体平台使用数量	3	37个	37个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指标2:日常活动信息推介次数	5	≥60次/年	152条		5	
		质量指标	指标1:新华通讯社稿件要求达标率	5	1	1		5	
			指标2:新华社平台故障率	5	≤5%	0		5	
			指标3:网站累计点击量增长率	5	0.05	略有增加		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项目完成时限	5	2024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5	
			指标3:新华社平台故障响应及时性	3	1	1		3	
		成本指标	指标1:供稿平台使用费	2	30万元	30万元		2	
			指标2:新华网运维费	2	10万元	10万元		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永宁县在全国及区市的知名度、影响力	10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9	
			指标2: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10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强“报、台、网、微、端”全媒体联动宣传工作格局	20	长期	长期坚持	18			
		指标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众满意率	20	≥85%	0.77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20	
指标2:									
总分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0	46.48	10	0.93	9.3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50	46.48	10	0.93	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永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保障经费、各乡镇(街道)文明实践所(站)日常运转奖补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工作经费,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积极性,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正常运转。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促进文明城市创建。		积极探索“积分制+文明实践”模式,统筹资金8万元在闽宁镇玉海村等4个实践站开展文明实践积分超市试点,激发群众参与文明实践、乡村治理的内在动力。围绕“文明实践我是行动者”主题,组织开展“欢天喜地过大年 文明实践树新风”等文明实践活动7500余场次,覆盖群众27.3万余人。以“强基工程”为抓手,强化“德润永宁”宣讲等特色项目培育,打造“国风少年团”——闽宁镇传统文化实践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永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覆盖率	5	≥95%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改造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5	2个	0个		2	未改造	
		质量指标	指标1:新成立文明实践所(站)建设规范化	5	1	完成建设		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文明实践所(站)活动公示及开展及时率	5	1	及时		5		
	成本指标	指标1: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	10	50万元	50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积极性	20	有所提高	提升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正常运转	20	长期	长期坚持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20	≥85%	0.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分							94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氛围营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宣传覆盖面,拓宽宣传平台,围绕2024年重点工作开展宣传氛围营造			利用宣传牌、灯杆、路名牌等宣传阵地,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制作更换破损广告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围绕葡萄酒博览会、葡萄酒节等重要活动开展氛围营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重点工作广告覆盖率	10	≥45%	0.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逐步减少公益广告数量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公益广告覆盖率	10	≥45%	0.4		8	逐步减少公益广告数量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限	10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广告宣传牌制作标准	10	严格核定单价标准	控制单价	10			
		指标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宣传引导工作影响力	20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加强社会宣传创新力度	20	长期	充分展示	20	宣传形式过于单一			
	指标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宣传满意度	20	≥85%	0.86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20		
		指标2:			0.8				
总分								96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文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5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0	9.95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强文化传播交流,提升文化影响力,协助鼓励举办优秀宣传文化活动;推动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工作任务,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工作			开展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演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282场次,全民阅读系列活动187场,以高质量文化供给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积极推荐优秀文艺作品和文化活动参加银川市重点文艺扶持项目申报,激发精品创作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5	≥2次	18场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创作优秀文化作品数量	5	>3件	区市未评选成功		1	申报作品未获奖	
		质量指标	指标1:“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化活动开展覆盖率	10	≥80%	0.95		10		
			指标2: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	1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文化工作经费	10	10万元	10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文化交流合作	20	长期	显著提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永宁县文化软实力	20	有所提升	长期坚持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20	≥85%	0.8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20			
		指标2:								
总 分								9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5	24.76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5	24.76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永宁县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会、分析研判会,联合纪委监委、网信办、统战部开展意识形态专项检查;举办全县一是形态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专题辅导、交流研讨全面提升思想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开展各类理论宣讲活动,举办基层理论微宣讲大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达人挑战赛。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县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举办意识形态专题培训班2场次;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和“双随机”制度,累计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场次,其中研讨交流8次,下发理论学习提示函8期,实现了学习跟进、认识跟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次数	5	≥12次	1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购置学习用书种类	5	≥6类	2类		2	其他理论类书籍单位自行采购
		质量指标	指标1:系列专题宣讲活动覆盖率	10	≥95%	覆盖干部群众2万人次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活动开展及时性	5	1	1		5	
	成本指标	指标1:意识形态工作经费	10	25万元	25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发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	10	效果明显	显著提升		10	
			指标2:理论宣讲工作水平	10	有所提高	显著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加强理论宣传创新力度	10	长期	显著增强	10			
		指标2:保障全县意识形态工作顺利开展	10	长期	显著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习受训满意度	20	≥85%	0.84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分								97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核定做实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	1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02	1.02	10	1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财政核定做实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社保费			财政核定做实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社保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做实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10	4人	4人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核定做实职业年金缴纳完成率	10	1	全额缴纳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职业年金缴纳及时率	10	1	1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核定做实职业年金	10	1.02万元	1.02万元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福利保障程度	10	提高	显著提升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及质量	10	有效提升	显著增强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缴纳职业年金职工满意度	20	≥90%	0.84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宁新貌展示中心改造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永宁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0	76.35	10	0.38	4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00	76.35	10	0.38	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图文展板、沙盘、实物、实景、视频输出为主要展示形式,从脱贫攻坚的闽宁实践、东西协作的闽宁实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闽宁实践三个部分展示闽宁发展、变迁历程及脱贫攻坚领域的生动实践。			2023年9月底,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场完成招标工作,中标价5029800元;12月14日,宣传部联合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2024年2月宣传部委托进行决算初审,初审结果报请县审计局进行复审,最终闽宁新貌展示中心改造项目最终决算金额4829627.39元,核减率11.0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新貌展示中心建成面积	5	1200平方米	项目建设已完成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联合验收通过	联合验收合格		10	
			指标2:资金支出合规性	5	1			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5	1	1		5	
			指标2:“新貌展示中心建设完成及时率”	5	1	及时		5	
		成本指标	指标1:闽宁新貌展示中心改造建设费	10	200万元	200万元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发挥党性教育在助力脱贫攻坚、弘扬优秀红色文化的功能	20	充分发挥	有效发挥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助力闽宁镇闽宁协作样板的打造	20	加快	加快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20	≥85%	0.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20	
			指标2: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将本单位支出涉及的功能科目（类、款、项）逐一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